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生态环境局

十三师环审表〔2026〕29号

关于哈密昌尔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1万吨活性炭技术改造和升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哈密昌尔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《哈密昌尔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年产1万吨活性炭技术改造和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及相关材料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二道湖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区，占地面积33350平方米，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$93^{\circ}33'28.150''$ ；北纬 $42^{\circ}42'38.387''$ 。项目性质为改建，将活性炭生产线原料由兰炭改为原煤，对现有6台活化炉升级改造为炭活化一体炉，增加6套炉内SNCR脱硝设施，将现有6台0.8t/h余热锅炉改为6台2t/h余热锅炉，并对现有的除尘设施进行升级改造。总投资5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55万元，占总投资的31%。

项目符合国家、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，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综合考虑，项目建设和运营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，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

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施工期

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，落实建设单位内部的环境管理机构和人员配置，严格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落实相关措施，防止施工废水、扬尘、噪声污染，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。

（二）运营期

1.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

（1）有组织废气

炭化活化工序尾气采用“6套SNCR脱硝+6套旋风除尘器+1套脉冲袋式除尘+1套双碱法脱硫”措施处理后通过1根35m高排气筒排放；原料筛分系统粉尘、成品筛分系统粉尘、成品磨粉系统粉尘，分别经“集尘罩+脉冲袋式除尘器”处理，分别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（共3根排气筒）。采取以上措施后，废气中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非甲烷总烃、苯并[a]芘、苯排放满足《煤质活性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64/819-2024）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2）无组织废气

原料、成品库房、成品处理车间全封闭，炭化活化车间半封闭，炭活化一体炉设备、筛选、磨粉等生产设备、原煤输送带、

提升机等均全封闭，对生产车间、原料库房、厂区采用雾炮机、进行喷淋洒水降尘，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。采取以上措施后，厂界颗粒物、苯并[a]芘、苯无组织排放满足《煤质活性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64/819-2024）表3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排放限值要求；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《煤质活性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64/819-2024）表2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2.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

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。锅炉排水、软化废水排水作为脱硫设施用水，循环使用。

3.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

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，采用隔声、减振等综合措施，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，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要求。

4.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（1）危险废物

废机油、片碱废包装袋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，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。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》（HJ2025-2012）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、运输、贮存，建立相应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

措施。

（2）一般固体废物

粉尘、煤粉在原煤库房进行堆存，定期外售；脱硫渣、废包装袋在固废暂存间暂存，定期外售综合利用；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厂家回收处置。

5.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

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，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。

6.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

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》（HJ610-2016）的要求，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（脱硫塔区、脱硫废水循环池、危险废物贮存库、事故池）、一般防渗区（原料、成品库、一般固废贮存库、生产车间地面）、简单防渗区（生活区、厂区道路）。根据不同的防渗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。落实地下水污染监控计划和风险防范措施，避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。项目运行过程中强化监控手段，定期检查，杜绝厂区内有事故性排放源的存在，减少环境风险，同时严防生产装置、管道的跑、冒、滴、漏，保护项目区地下水资源。

三、项目总量控制指标：挥发性有机物 1.992 吨每年，氮氧化物 53.32 吨每年。

四、第十三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展环保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，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，取得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后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如项目发生重大变动，环评文件须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批。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 5 年，工程方决定开工建设，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妥善保管本批复及报告表。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9 月 2 日

(此页无正文)

抄送：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，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
务中心